

#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6 期 总 208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19 日

## 目 录

### 科创聚焦

- 上海十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05 家 ..... 3
- 上海出台若干规定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 ..... 3
- 浦东正式推出“浦东创新贷” ..... 5

### 经济热点

- 上海新能源汽车新政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 上海临港出台“十四五”商业发展专项规划将推区域一卡通 .. 6

### 产业动向

- 上海成立生物制药产业创新联盟 ..... 7
- 江苏出台意见力推跨境电商发展 ..... 8

### 政策举措

- 上海明确四方面要求推进“五个新城”建设 ..... 9
- 上海探索新房摇号“计分制” ..... 10
- 上海出台 12 条举措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 11
- 江苏制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 ..... 12

江苏十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引导民宿高质量发展 ..... 13

## **经验交流**

上海 “一网通办” 长者专版上线运行 ..... 14

上海首批 10 位高级社会工作者产生 人才梯队正式形成 ..... 15

江苏今年将大力发展补充医保减轻个人自费负担 ..... 16

安徽 “皖企直达” 平台让政策直达 ..... 17

## **域外动态**

山东省会经济圈将实施 “369” 行动方案 ..... 17

广东搭建 “1+16” 共享用工对接平台 ..... 19

广东出台 “三旧” 改造管理办法 ..... 20

深圳将对排污企业进行打分 得分成为 “奖惩” 的重要依据 .. 21

### 上海十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05 家

日前，上海市经信委正式公布了 1236 家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其中复核企业 445 家，新申报企业 791 家。至此，经过十年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的推动，上海“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已达 3005 家。

为充分释放 3005 家专精特新企业的强大动能，今年该市经信委等部门将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专场融资路演，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的子基金与专精特新的联系机制，支持投资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同时，发挥全新上岗的“中小企业服务专员”作用，主动协调解决企业各方面诉求，继续做好专精特新领军人才培养。

### 上海出台若干规定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

上海市政府日前制定并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接受委托开展合作研究、开展中介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为该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该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规定》明确，在国家和上海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该市企业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同时，该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并可引进和建立若干专业化风险资金或创业资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和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留学人员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此外，将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缴相关费用。

根据《规定》，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该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入、汇出。

## 浦东正式推出“浦东创新贷”

2月4日，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担保中心与9家合作银行签订了“浦东创新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正式推出“浦东创新贷”。“浦东创新贷”具有融资服务更加精准高效、融资成本更加低廉、融资风险保障更强等特点，将紧紧围绕新区“六大硬核”产业总体布局，着力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兴经济”等重点领域，首期形成四个专项包，逐步建立“1+4+X”业务模式。

## 经济热点

### 上海新能源汽车新政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公布新一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办法》明确，个人用户名下没有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可以继续免费申领新能源专用牌照额度。但若消费者购买的是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申领专用牌照额度，还需满足在上海市有充电设施，且名下没有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以及没有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登记的车辆（不含摩托车）等条件。2023年1月1日起，上海市不再对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

车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在申请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的个人资格方面，在两方面进行了微调：一是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消费者，若积分达到标准值，其社保要求由原先的 24 个月内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变为 12 个月内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二是对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籍人员不再按照居住年限判定资格，而是按照是否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来判定资格。

目前，上海市已在“一网通办”网站设立新能源汽车申请专窗，消费者最快可在一周内走完从应用到牌照发放的全流程。

## 上海临港出台“十四五”商业发展专项规划将推区域一卡通

2月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十四五”商业发展专项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到2025年，临港新片区要实现商业设施建筑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商品销售总额不低于2400亿元、“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90%。

根据规划，临港新片区将打造“一核、四片、多组团”的商业体系空间布局。其中，“一核”为滴水湖环湖核心区。一环至二环以总部办公为主的“繁荣之环”，充分依托滴水湖核心区交通枢纽、以产业、商务办公及游客为目标客群；二环至三环以文体旅商业设施为主的“活力之环”，以突出

体验、融合文旅为导向，以滨湖游览、休闲文化体验性消费为主题，以高密度、中高强度开发为主导，形成环境优越的综合性城市空间。同时结合 16 号线交通枢纽点，打开地下商业空间，规划滴水湖下沉式广场布局一处集购物、餐饮休闲、文体娱乐于一身的商业综合体，完善商务办公及旅游配套。依托自然资源，发展休闲娱乐业态，带动夜间经济发展，形成临港“会客厅”。

未来临港将推出“临港一卡通”，参照日本、台湾区域一卡通形式，推动商业、文化、体育、科技、艺术等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个“商业联盟”，实现区内商业、文化、旅游、交通等业态全覆盖。

## 产业动向

### 上海成立生物制药产业创新联盟

2 月 5 日，上海生物制药产业创新联盟正式揭牌成立。该联盟是在上海市经信委的指导下，由君实生物、迈威生物、复宏汉霖、青赛生物、华东理工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和生物制药产业链上的材料和设备制造商共 33 家单位自愿加入，共同发起成立。联盟成立后，将致力于有效整合长三角生物制药产业链资源，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状产业化创新联动机制；为开发高水平生物药搭建创新“桥梁”，加快生物制

药产业化；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同合作，推动创新，共赢共荣；支撑政府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提升联盟成员群体竞争力。

## 江苏出台意见力推跨境电商发展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提出 2022 年和 2025 年的全省跨境电商发展目标，明确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发展环境优化等“五项工程”共 20 项举措。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功能，建设一批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赴主销市场和新兴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引进平台型龙头企业和跨境电商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承接出口订单，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 B2B2C 备货模式，发展 O2O、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等跨境电商进口新模式，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融合发展。



## 政策举措

### 上海明确四方面要求推进“五个新城”建设

2月18日，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实地调研“五个新城”建设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推进“五个新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要围绕全新的发展定位，把新城建设成为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成为上海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和未来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主引擎。加快前沿战略领域布局，放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优势。

二是要体现全新的理念运用，用代表未来方向的现代化城市建设理念引领新城建设。率先践行智慧城市理念，在城市数字化转型上抢占先机，把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理念和要求贯穿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行管理、社区建设等各方面。率先践行低碳城市理念，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发展清洁生产，强化循环利用。整体性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系统性抗风险能力。

三是要彰显全新的系统设计，坚持系统观念，城市生产布局、生活环境、生态空间一体安排，交通设施、慢行系统与其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一体谋划，水、林、田、湖、园等一体保护利用，新城建设和老城更新一体推进，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治理一体展开，使新城建设各方面、各领域

互相配合、相得益彰，切实防止“城市病”。

四是要努力实现对既往城市建设实践的借鉴超越，研究掌握城市设计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念，加强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的统筹利用、整体开发。

### 上海探索新房摇号“计分制”

2月6日，上海楼市调控新政出台后首批入市的三个新楼盘都采用了“计分制”，即综合所有认购者的家庭、户籍、拥有住房状况、5年内沪购房记录以及在沪缴纳社保等五大因素进行打分排序，然后按比房源多30%的原则，选取进入公证摇号选房的人员名单，其余认购人不再进入公证摇号选房环节。

三个楼盘均采用同一标准，购房人家庭、户籍、拥有住房状况、5年内沪购房记录等四大因素作为基本分。认购对象为夫妻者加10分，认购对象为成年未婚或离异等视为单身，此项不得分；在户籍方面，认购对象为上海市户籍的加10分，认购对象为非沪籍的不得分；在名下房产方面，认购对象无房加20分，认购对象名下住房有1套的加5分；认购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且5年内无购房记录加20分，有1套住房且5年内无购房记录加5分，5年内有购房记录的均不得分。此外，购房人的在沪缴纳社保月数也作为动态分数计入总分，由认购对象的社保缴纳月数与社保缴纳

系数相乘得年限分，社会缴纳月数自 2003 年 1 月起算。社保缴纳系数为 0.1 至 0.24，由开发商根据产品类型自行决定。认购总分最终由基本分和年限分两部分构成。

该市将针对首批楼盘的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未来其他楼盘也将陆续试点“计分制”，但具体细则或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 上海出台 12 条举措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2 月 5 日，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上海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措施》，就如何切实减轻教师负担提出 12 条有针对性的举措。

措施旨在抓住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社会事务进校园等关键问题和环节开展重点治理、优先治理，切实保障不多头、重复施加压力给学校和教师。

在规范学校外部事务方面，措施提出，严控进入校园的社会专项任务，减少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从严规范教师抽调借用等。同时明确，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要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优化各类考核办法，精简各类统计项目，杜绝要求中小学教师重复上报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的现象。

围绕规范学校内部事务，措施要求科学规范设计和高效实施各级各类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活动，避免硬性安排培训

和重复培训；简化校内各类考核流程，避免指标繁复、层层加码。

此外，措施还提出，提高数据管理水平，借助“一网通办”等信息平台，优化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比表彰、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报送手续；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考核事项以及各类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

## 江苏制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

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近日在全国率先出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

《江苏实践指标》共统筹设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共5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78个三级指标、242个四级指标，贯通地方立法、法律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依法执政各个环节。

《江苏实践指标》体现该省发展特色，在经济建设方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指标列入其中，注重发挥法治在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中的功能作用；在民生保障方面，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需求；在环境保护方面，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生态环

境保护责任，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社会文明创建方面，注重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党规国法衔接方面，既注重发挥党对法治江苏建设的领导作用，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在法治监督体系中设置“监察监督”二级指标。

## 江苏十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引导民宿高质量发展

日前，江苏省文旅厅联合该省公安厅、财政厅等 10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解决旅游民宿合法审批难、行业缺监管、产品同质化、服务欠规范、标准未落地、品牌不突出等痛点难点问题，引导全省旅游民宿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意见》提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服务品质、深化文旅融合、拓展产业链条、加强品牌建设、创新管理模式六大重点任务，为该省民宿行业画出发展“路线图”。比如，发挥行业标准和规范引领作用，要求积极推广文旅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行业标准，开展质量等级评定。鼓励各地完善旅游民宿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定期开展等级复核，对评级挂牌的旅游民宿实行动态管理。

在加强品牌建设方面，提出以“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为

统领，培育打造一批个性化、主题化星级旅游民宿品牌，推动形成“姑苏城外”“溧阳茶舍”等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创新举办旅游民宿主题展、精品民宿设计评比大赛，全方位推广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的旅游民宿精品。

《意见》明确，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旅游民宿发展推进机制，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省市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鼓励各地出台和落实扶持旅游民宿发展的引导政策，统筹利用专项资金，鼓励旅行社组团住特色民宿、游水韵江苏，对每年组织游客量大的旅行社予以适当奖补等。

## 经验交流

### 上海“一网通办”长者专版上线运行

经过一个多月的试运行，上海“一网通办”长者专版即日起正式在“随申办”App及“随申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运行。

长者专版建设聚焦“简洁、易用”，考虑老年人实际操作的便捷性和感受度，在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等方面优化功能设计与开发，遵循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的页面设计及布局方式，更加贴合老年人的操作使用需求特

性。在试运行的版本基础上，新版本在版面布局上不断优化，对服务板块功能进行升级，用户可结合自己的使用需求添加关注的服务。

长者专版的常用服务选取了出行、就医等最常用场景，主推随申码、医疗付费“一件事”、公交码、地铁码四项服务，在页面显著位置予以展现，便于老年人直达常用服务，“便民服务”板块则在天气预报、公交到站查询两个常用功能基础上增加了自定义服务，方便灵活调整。“每周科普”板块则为老年人提供当季健康知识科普。此外，老年人还可通过“随申办”App进行长者专版的开启或关闭。

## **上海首批 10 位高级社会工作者产生 人才梯队正式形成**

近期，10 位社会工作者通过评审，成为上海市首批高级社会工作者。该市初、中、高三个层级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梯队正式形成。

本次评审出的 10 名高级社会工作者既有来自社会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的专业社工，也有来自医院、企业、社区的工作人员，他们长期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社区发展等领域从事社会工作，既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又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突出的业绩成果，在各自领域发挥着引领示范作用。这标志着上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进一步完善，涵盖初、中、高三个层

级的完整职业资格序列已经建立。

## 江苏今年将大力发展补充医保减轻个人自费负担

江苏省医保局近日表示，今年该省将以参保清查、大数据应用为突破口，做实全面参保数据库，研究制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政策措施，推动建筑业、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持续优化参保结构，提升参保质量。

同时，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的基础上，该省将大力推动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引导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突破医保目录、突破既往病史、突破病种限制”，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提高产品保障服务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建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员工队伍结构等合理设定筹资和待遇保障水平，主要解决经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重点向重特大疾病倾斜，扩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

此外，该省将常态化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稳妥开展省级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做实医疗机构与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联网，全面开展采购资金结算信息监管，实施全省统一的医用耗材编码，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管理。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收费行为。



## 安徽“皖企直达”平台让政策直达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打造的“皖企直达”平台日前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皖企直达”平台打通该省有关单位和 16 个市相关数据通道，实现政策直达、补贴直领、万企直通，一运行就解决了补贴红包申领流程复杂的难题，充分体现直达特点。

除了“过年红包”，广受关注的人才租房补贴等也可通过“皖企直达”平台线上申领。“皖企直达”平台上线犹如开通了惠企“高速路”，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政策供需两端精准对接，拉近了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距离。

## 域外动态

### 山东省会经济圈将实施“369”行动方案

2月6日召开的山东省会经济圈“一圈同城 共建共享”推进会议提出，省会经济圈将实施一体化发展“369”行动方案，即组织开展省会经济圈“双招双引”三大活动、推动实施省会经济圈“六大工程”、聚力实现省会经济圈“九个一”目标。

方案提出，省会经济圈“双招双引”三大活动包括省会经济圈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新发展·新格局·新

济南”北京推介会暨省会经济圈与央企（北京）合作交流会、省会经济圈“面向 RCEP、抱团出海、深耕日韩”联合招商推介会。推动实施省会经济圈“六大工程”，即交通互联互通工程、省会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共享工程、社会保障联动提升工程、文化旅游“十个一”工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工程、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九个一”目标：即规划编制共绘一幅图，共同编制《省会经济圈“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引领七市在交通互联、产业协同等领域开展合作；交通设施共织一张网，构建“四网融合”的一体化轨道交通体系，形成以省会为中心的“一环十射”高铁网；科技创新共闯一条路，共同建设区域性科创中心，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产业发展共强一基地，逐步形成“省会总部+周边制造”“省会研发+周边转化”格局，共同打造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的世界级产业基地；文化旅游共唱一台戏，推动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联动共享，实现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公共服务共扫一个码，搭建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办”；要素资源共下一盘棋，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省会经济圈形成统一大市场；生态环保共算一本账，依托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实现生态环境数据汇集，形成生态环境监管一幅图、一张网、一套

数；市场开放共打一副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消除商事主体异地迁址变更登记隐形阻碍，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企业开办经营模式。

## 广东搭建“1+16”共享用工对接平台

日前获悉，广东将着力搭建“1+16”共享用工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积极促进各类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平台建立1个“全省企业用工服务调度系统”，将各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带动就业能力较强以及用工规模较大的相关企业纳入该系统，建立健全24小时用工保障机制，实行省、市、县（区）三级联动调度，着力帮助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平稳。同时，充分发挥各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在各地已搭建的企业用工平台或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基础上，着力打造“汕潮揭人力资源网站”“佛山人才网”等16个区域重点线上服务平台，面向本区域所有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用工就业服务，辐射带动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此外，针对不同阶段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和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广东设立服务专区、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响应落实。同时推进相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广东出台“三旧”改造管理办法

近日，《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正式公布，并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管理办法》指出，“三旧改造”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三种类型，是指对纳入广东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综合整治的活动。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统称“三地”）和其他用地，经批准后可以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

在规划管理方面，“三旧改造”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本依据，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法定依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将主要内容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实施。

用地管理方面，政府、原权利人及其他市场主体都可以作为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原权利人，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应当采用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

《管理办法》还明确，“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包括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审批、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三地”及其他用地办理转用、征收审批等类

型。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对这几类土地征收事项作出决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项目，应当优先建设回迁安置房和公共设施。

### **深圳将对排污企业进行打分 得分成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近日发布，3月1日起，深圳将对全市排污企业进行打分制信用评价管理。该市将对市行政区域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各类行为进行打分，得分将成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实施激励性或惩戒性措施的重要依据。

有19项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包括环境行政执法、突发环境事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环境风险管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保护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和固体废物申报等10个指标；加分指标包含主动减排、自愿清洁生产、构建绿色供应链等9个指标。

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实行100分记分制。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环保诚信企业（绿

牌)、75分(含)至90分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60分(含)至75分为环保警示企业(黄牌)、60分以下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

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成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实施激励性或惩戒性措施的重要依据。同时,相关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参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有关人员采取一种或多种的联合奖惩措施。